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名自然人股东及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前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4月4日，公司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各自然人股东主要系偿还因证券非交易过户缴纳税费而发生的个人借款和银行贷款，计划减持部分股份。

截至2024年7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公司45名自然人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合计2,433,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合计3,4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股东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贵贤	5%以下股东	1,600,321	0.8002%	其他方式取得：1,510,32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000股
冯长兴	5%以下股东	1,810,298	0.9051%	其他方式取得：1,810,298股
李玉强	5%以下股东	934,000	0.4670%	其他方式取得：907,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000股
张京理	5%以下股东	985,873	0.4929%	其他方式取得：985,873股
于建辉	5%以下股东	843,034	0.4215%	其他方式取得：843,034股
王振才	5%以下股东	402,463	0.2012%	其他方式取得：402,463股
李翠玲	5%以下股东	403,063	0.2015%	其他方式取得：403,063股
姜冬梅	5%以下股东	304,763	0.1524%	其他方式取得：304,763股
戴国兵	5%以下股东	307,463	0.1537%	其他方式取得：307,463股
徐春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0%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王俊丽	5%以下股东	319,000	0.1595%	其他方式取得：314,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
黄鲁	5%以下股东	330,363	0.1652%	其他方式取得：330,363股
娄鸿	5%以下股东	403,063	0.2015%	其他方式取得：403,063股
宋永波	5%以下股东	152,401	0.0762%	其他方式取得：152,401股
吕永波	5%以下股东	165,201	0.0826%	其他方式取得：165,201股
王晓芳	5%以下股东	152,401	0.0762%	其他方式取得：152,401股
董桂平	5%以下股东	201,232	0.1006%	其他方式取得：201,232股
辛占元	5%以下股东	152,285	0.0761%	其他方式取得：152,285股
盖希峰	5%以下股东	168,792	0.0844%	其他方式取得：168,792股
初成利	5%以下股东	152,292	0.0761%	其他方式取得：152,292股
李安娜	5%以下股东	213,753	0.1069%	其他方式取得：213,753股
陈强	5%以下股东	99,319	0.0497%	其他方式取得：99,319股
韩卫东	5%以下股东	111,456	0.0557%	其他方式取得：98,9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500股
潘伟健	5%以下股东	91,356	0.0457%	其他方式取得：91,356股
朱杰鹏	5%以下股东	804,734	0.4024%	其他方式取得：804,734股
杨丽娜	5%以下股东	520,063	0.2600%	其他方式取得：490,0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赵法智	5%以下股东	402,463	0.2012%	其他方式取得：402,463股
宋文芝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1%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代龙军	5%以下股东	201,092	0.1005%	其他方式取得：201,092股
仲锡联	5%以下股东	335,000	0.1675%	其他方式取得：272,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3,000股
吴章玉	5%以下股东	273,300	0.1367%	其他方式取得：272,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00股
黄东东	5%以下股东	375,000	0.1875%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股
丁玉环	5%以下股东	210,000	0.1050%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股
李伟志	5%以下股东	252,400	0.1262%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股
隋莉	5%以下股东	135,800	0.0679%	其他方式取得：135,800股
李振伟	5%以下股东	211,500	0.1058%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500股
徐淑芹	5%以下股东	75,000	0.0375%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王振山	5%以下股东	15,000	0.0075%	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娄红梅	5%以下股东	312,713	0.1564%	其他方式取得：312,713股
李玉燕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00%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郑会民	5%以下股东	225,000	0.1125%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董锦晓	5%以下股东	225,000	0.1125%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王克祝	5%以下股东	1,766,036	0.8830%	其他方式取得：1,766,036股
王磊	5%以下股东	255,293	0.1276%	其他方式取得：255,293股
吕高峰	5%以下股东	55,000	0.0275%	其他方式取得：55,000股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335,000	2.6675%	IPO前取得：5,335,000股

注：1、刘贵贤、冯长兴、李玉强、张京理、于建辉、朱杰鹏、王振才、李翠玲、娄冬梅、戴国兵、徐春、王俊丽、黄鲁、赵法智、娄鸿、宋永波、宋文芝、吕永波、王晓芳、董桂平、辛占元、盖希峰、初成利、代龙军、李安娜、陈强、韩卫东、潘伟健“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2、仲锡联、吴章玉、黄东东、丁玉环、李伟志、李玉燕、隋莉、郑会民、董锦晓、李振伟、徐淑芹、王振山、吕高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3、王克祝、杨丽娜、娄红梅、王磊“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别取得的1711836股、402463股、40113股、201093股；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别取得的54200股、87600股、272600股、54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玉燕	300,000	0.1500%	-
	莱阳市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3,650	1.0718%	李玉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443,650	1.2218%	—
第二组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35,000	2.6675%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4.9800%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5,295,000	7.6475%	—

注：以上表格数据均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贵贤	230,600	0.1153%	2024/4/29～2024/5/21	集中竞价交易	8.78－9.73	2,157,032	已完成	530,621	0.2653%
冯长兴	230,600	0.1153%	2024/4/29～2024/5/20	集中竞价交易	8.80－10.13	2,212,778	已完成	890,798	0.4454%
李玉强	153,800	0.0769%	2024/5/6～2024/5/20	集中竞价交易	9.07－10.13	1,440,866	已完成	270,600	0.1353%
张京理	128,100	0.0641%	2024/5/15～2024/5/15	集中竞价交易	9.14－9.14	1,170,834	已完成	433,673	0.2168%
于建辉	102,034	0.0510%	2024/7/18～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	7.28－7.43	746,914.28	已完成	741,000	0.3705%
王振才	51,300	0.0257%	2024/7/26～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	7.34－7.35	376,649	已完成	351,163	0.1756%
李翠玲	50,000	0.0250%	2024/5/20～2024/5/21	集中竞价交易	9.88－10.13	504,000	已完成	353,063	0.1765%
姜冬梅	51,300	0.0257%	2024/5/7～2024/5/22	集中竞价交易	9.10－10.13	496,630	已完成	83,463	0.0417%
戴国兵	51,300	0.0257%	2024/5/20～2024/7/25	集中竞价交易	7.26－10.20	433,870	已完成	256,163	0.1281%
徐春	51,300	0.0257%	2024/5/14～2024/5/15	集中竞价交易	9.03－9.19	467,599	已完成	376,763	0.1884%
王俊丽	50,000	0.0250%	2024/7/19～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	7.35－7.68	373,200	已完成	269,000	0.1345%
黄鲁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30,363	0.1652%
娄鸿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05,063	0.2025%
宋永波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52,401	0.0762%
吕永波	25,700	0.0129%	2024/5/27～2024/7/25	集中竞价交易	7.20－9.57	206,419	已完成	139,501	0.0698%
王晓芳	25,700	0.0129%	2024/5/6～2024/5/6	集中竞价交易	8.93－8.95	229,885	已完成	126,701	0.0634%
董桂平	25,700	0.0129%	2024/7/25～2024/7/25	集中竞价交易	7.32－7.32	188,124	已完成	175,532	0.0878%
辛占元	25,700	0.0129%	2024/5/10～2024/5/10	集中竞价交易	9.33－9.36	239,835	已完成	126,585	0.0633%
盖希峰	600	0.0003%	2024/5/24～2024/5/24	集中竞价交易	10.16－10.18	6,102	已完成	168,192	0.0841%
初成利	25,700	0.0129%	2024/5/9～2024/5/9	集中竞价交易	9.20－9.20	236,440	已完成	126,592	0.0633%
李安娜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13,753	0.1069%
陈强	15,000	0.0075%	2024/5/20～2024/5/20	集中竞价交易	10.04－10.04	150,600	已完成	84,319	0.0422%
韩卫东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10,412	0.0552%
潘伟健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91,356	0.0457%
朱杰鹏	7,500	0.0038%	2024/5/10～2024/5/20	集中竞价交易	9.38－10.13	74,585	已完成	797,234	0.3986%
杨丽娜	51,300	0.0257%	2024/5/10～2024/5/23	集中竞价交易	9.40－10.20	509,704	已完成	180,963	0.0905%
赵法智	51,300	0.0257%	2024/5/20～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	7.35－10.13	447,255	已完成	366,063	0.1830%
宋文芝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14,101	0.1071%
代龙军	25,700	0.0129%	2024/5/6～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	7.35－10.13	233,155	已完成	177,392	0.0887%
仲锡联	272,000	0.1360%	2024/5/20～2024/5/21	集中竞价交易	9.39－9.83	2,617,580	已完成	0	0.0000%
吴章玉	272,000	0.1360%	2024/5/9～2024/5/9	大宗交易	9.00－9.00	2,448,000	已完成	1,300	0.0007%
黄东东	0	0.0000%	2024/4/11～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75,000	0.1875%
丁玉环	210,000	0.1050%	2024/4/26～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	7.39－10.13	1,812,664	已完成	169,740	0.0849%
李伟志	0	0.0000%	2024/4/11～2024/7/28	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252,700	0.1264%
隋莉	135,800	0.0679%	2024/4/29～2024/5/13	集中竞价交易	8.79－9.49	1,261,466	已完成	198,100	0.0991%
李振伟	180,000	0.0900%	2024/5/21～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	7.35－10.11	1,407,300	已完成	116,900	0.0585%
徐淑芹	0	0.0000%	2024/4/11～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75,000	0.0375%
王振山	15,000	0.0075%	2024/5/6～2024/5/6	集中竞价交易	8.96－8.96	134,400	已完成	1,500	0.0008%
娄红梅	0	0.0000%	2024/4/11～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12,713	0.1564%
李玉燕	300,000	0.1500%	2024/5/10～2024/5/10	大宗交易	9.02－9.02	2,706,000	已完成	0	0.0000%
郑会民	190,000	0.0950%	2024/4/25～2024/7/25	集中竞价交易	7.22－8.56	1,523,250	已完成	137,000	0.0685%
董锦晓	0	0.0000%	2024/4/11～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25,000	0.1125%
王克祝	0	0.0000%	2024/4/11～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766,036	0.8830%
王磊	0	0.0000%	2024/4/11～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66,193	0.1331%
吕高峰	0	0.0000%	2024/4/11～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69,000	0.0345%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0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5,335,000	2.6675%

注：1、上表“减持数量（股）”栏，减持股份为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或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各股东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依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应当予以披露。2、上表“当前持股数量（股）”，截至日期为2024年7月28日。其中个别股东持股数量相对发生变动，系个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或卖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3、除上表列示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①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7月25日，刘贵贤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6.59万股，减持价格7.00-8.68元/股，减持总金额603.33万元。②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6日，冯长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6.59万股，减持价格8.65-8.99元/股，减持总金额671.9841万元。③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20日，李玉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1.06万股，减持价格8.99-10.01元/股，减持总金额485.6106万元。④2024年5月9日，张京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2.55万股，减持价格9.10元/股，减持总金额387.205万元。⑤2024年5月22日，姜冬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7.02万股，减持价格9.77元/股，减持总金额166.2854万元。⑥2024年5月9日，杨丽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5.78万股，减持价格8.85元/股，减持总金额228.153万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保荐人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76,379.29	76,379.29	2,199.52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15,565.50	15,565.5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944.79	111,944.79	22,199.52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2、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3、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二）风控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且公司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埃科光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秀云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嘉	否	2,080,000	7.44%	0.50%	否	2022年7月28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7月26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2023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6.66%	19,066,047	19,066,047	68.20%	4.54%	12,077,247	63.34%	8,889,153	100.00%
蔡沛依	12,626,700	3.01%	8,830,000	8,830,000	69.93%	2.10%	0	0	0	0
合计	40,581,900	9.66%	27,896,047	27,896,047	68.74%	6.64%	12,077,247	43.29%	8,889,153	70.07%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展期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动联科”）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芯动联科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7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31.5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12,195.6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435.9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258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887.0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15,603.08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447.7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912.87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974.21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1
加：利息收入	597.91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444.64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5,603.08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503.08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91,100.00

[注1]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协定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芯动致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动”）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